

# 把健康送到村民家门口

### 市中心医院专家到新县金河村义诊



信阳消息(卫宁)“大妈,您的血压有点高,得坚持吃降压药。”“大爷,从心电图来看您的心率有点偏低,我给您开点药……”11月22日上午,在新县金河村党支部、住村第一书记的诚挚邀请下,来自市中心医院

的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妇产科的四位专家来到新县新集镇金河村为村民义诊,将党的温暖送到村民的心坎里。

上午9时许,义诊车队开进了新集镇金河村,四名医生、五名志愿者的到来打破了金河村的

宁静。顾不上休息,义诊队的志愿者们抓紧时间摆好医疗器材和药品,在金河村卫生所打造一个临时“诊室”。得知市里的医生要来义诊,村里的男女老少喊着街坊邻居,唤着亲朋好友都来了,填写义诊体检表、测血压、检测微量元素、测血糖、查心率、做心电图、医生问诊……临时诊室里的老人很快有序地排起了长队。

诊疗中,针对村民常见疾病的早期症状,医生们还提出了预防保健和治疗建议,开具医疗、保健处方,帮助村民指导就医。同时,医生们还为老人们讲解合理饮食、科学养生等方面的医学保健知识,指导老人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,益寿延年。

此次义诊活动不仅给当地村民送去了健康知识和健康理念,把优质的医疗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,还帮助前来问诊的村民诊治了疑难病症,受到了村民的一致称赞。



为了积极响应信阳市文明办、信阳市献血办关于动员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,信阳市中心血站组织多辆流动献血车深入各县区乡镇开展献血活动,此次活动走进罗山县城关镇、朱堂乡等部分乡镇,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响应。图为群众献血场景。 本报见习记者 袁野 摄

## 护士风采



“用我的汗水换来病人的笑容,用我的劳累换来病人的健康,就是我最大的幸福!”——孙莉,副主任护师,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血透室护士长,参加工作三十多年来,不仅练就了过硬的护理技能,还十分注重对患者的心理护理,用责任和爱心创造了一个个生命救治的奇迹,被患者称为“爱心大使”。先后被评为“信阳市十大优秀护士”“信阳市直工委优秀共产党员”、学院“优秀教师”、院内“优秀护士长”等荣誉称号。

邓冬梅 朱晓红 甘泉 摄

## 如何办理用血费用报销手续

(一)报销标准。1.献血者本人用血:5年内按献血量3倍的标准报销,5年后至终生,按献血量等量的标准报销。献血量累计满800毫升的,10年内用血全部报销,10年后至终生可按献血量3倍的标准报销。献血量累计满1000毫升以上的,终生报销全部用血费用;2.家庭成员用血:按献血量等量的标准报销;3.家庭成员的界定:按照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>办法》的规定,“家庭成员,是指公民的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”。

(二)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。1.献血者本人用血报销需提供:①献血证;②身份证;③医疗单位出院证或诊断证明;④输血费用清单;⑤输血费用发票(原件或复印件);2.家庭成员用血报销需提供:①献血证;②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份证;③献血者与用血者关系证明(结婚证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);④医疗单位出院证或诊断证明;⑤输血费用清单;⑥输血费用发票。

医疗单位出院证或诊断证明、献血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,用血费用清单和输血费用发票如用于医保报销,可以提供复印件。献血者办理用血费用报销手续,应主动询问就医的医院能否直报,如能直报,则可在医院直接办理。不能直报,则可到采血的血站办理。

(石磊)



# 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办案质量

### 市卫生计生委召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

信阳消息(许云飞)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提高案件办理质量,提升行政执法水平,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树立卫生计生部门良好形象,根据《信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,11月20日,市卫生计生委在原信阳市人口计生委六楼会

议室召开了“2015年信阳市卫生计生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”。

本次案卷评查抽调市卫生监督执法局业务骨干组成3个评审小组,分别对全市9个县区卫生计生部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人口计生行政征收案卷90卷、行政处罚案卷90卷,卫生监督行政执法

案卷90卷进行评审,此次共评审案卷270份。评审结束后,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逐县区进行反馈,提出整改意见,督促各县区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通过评审,达到了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检查,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,提高案卷质量,提升服务执法水平的目的。